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9年1月18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9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3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21%的股权。同时，公司正在进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 56.7152%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鼎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中科鼎实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若未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则中科鼎实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殷晓东对该笔担保承担 79%的责任；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则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且不属于关联担保，中科鼎实、殷晓东将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是否提供反担保或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关系如下：中科鼎实控股股东、董事长殷晓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完成后，殷晓东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因此，殷晓东为公司的关联人，中科鼎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